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芮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o4u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454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86號函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1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據此，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知悉後應立即應填具「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



員，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及學校所在地社政機關進行社政通報，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24小時。

四、依性平法第36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個人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請學校務必落實上開通報規定，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

五、本局另以第208694號資訊公告周知，請各校務必宣導。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